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2)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3)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四、名词解释.....	(18)

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审判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委托执行案件。

4、依法受理并决定国家赔偿。

5、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6、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 9、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10、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资装备。
- 11、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法制宣传。
-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0353.84 万元，支出总计 10353.8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293.17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延迟支付，案件执行等活动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276.8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027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276.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35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83.45 万元，占 72.28%；项目支出 2870.15 万元，占 27.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276.82 万元，支出总计 10276.8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55.43 万元，下降 0.5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延迟支付，案件执行等活动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794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8%，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省补奖励性资金、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76.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6%。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43 万元，下降 0.5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延迟支付，案件执行等活动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76.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9007.85 万元，占 87.65%；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7.20 万元，占 4.16%；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841.78 万元，占 8.1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4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8%，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省补奖励性资金、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资金。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9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文件要求压减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省补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影响，案件执行活动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合理安排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5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经费延迟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离退休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10.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8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2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8.01 万元，占 99.2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9.46

万元，增长 86.74%，主要原因是增加囚车的购置更新；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占 0.8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72%，主要原因是接待活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产生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2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9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3 辆囚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45 万元，支出 4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案执行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预算的34.33%。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累计114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及相关兄弟单位考察、调研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活动。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宾。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及相关兄弟单位考察、调研等支出。接待13批次，累计114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654.97万元，支出决算为62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合理安排预算；比2020年度增加14.13万元，增长2.3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5.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2.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2.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5.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0.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9.5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2866.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1.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由本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评价优秀，较好地完成此项目。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物业管理维修费及办案业务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物业管理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7.13 万元，执行数为 34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物业公司提供的保洁服务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卫生达标率符合预期；二是通过物业服务的保障，排除治安隐患、制止不法行为、做好消防管理等工作，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物业提供的服务尚欠管理和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物业公司的考核和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维修费								
主管部门	越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越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13	345.96	10	99.6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19	339.02						
	上年结转资金	6.94	6.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法院案件审判和执行中心工作的开展为法院科学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后勤管理。			本年度物业维修经费支持了法院的安保服务，大楼保洁服务，绿化服务，空调、电梯、电脑等机器维保等开展实施，为法院的工作运转提供了后勤保障，有利于体现法院司法威严的精神面貌及执法公信的职所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范围	本部大楼+袍江法庭+皋埠法庭+鉴湖法庭+滨海法庭	本部大楼+袍江法庭+皋埠法庭+鉴湖法庭+滨海法庭	10	10		
			受益人数	290人	29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85%	10	8	零星维修未采购	
			工作完成及时性及故障排除及时度	100%	90%	10	9	绿化人员不够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及时度	100%	90%	10	9	维修人员不够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投诉减少率	2%	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零直排	0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90%	10	9	个别人员存在不满意情	
	总分						100	94	
	自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 1719.73 万元，执行数为 165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新收各类案件 20187 件，办结 19948 件，同比分别上升 5.80%和 0.76%；二是法官人均结案 338.07 件，高出全省平均 27.67%，二审改判发回率、执行标的到位率等 5 个主要指标居全市第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预算执行尚欠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越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越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9.73	1651.28	10	96.0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3	1529.45				
	上年结转资金		126.73	121.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预期目标</p> <p>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法院审判与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开支，将项目资金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案件数和法院办案任务相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p>				<p>项目成本控制基本合理，基本完成项目支出计划，保障了审判与执行等办案工作的开展。2021年新收各类案件20187件，办结19948件，同比分别上升5.80%和0.76%，法官人均结案338.07件，高出全省平均27.67%，二审改判发回率、执行标的到位率等5个主要指标居全市第一，“八升五降”重点办案指标中8个指标实现同比优化，各项工作实现了新跨越、取得了新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21000件	20187件	10	9	因疫情影响，案件减少
			网上开庭次数	550次	554次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98%	10	9	因疫情影响，案件减少
			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	398件	338件	10	9	因疫情影响，案件减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95%	10	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到位金额	40亿元	33.99亿元	10	9	因疫情影响，案件减少
			曙光“老赖”人数	300人	258人	10	9	因疫情影响，案件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信访人次	800件	826件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90%	10	9	
	总分					100	92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19.73 万元，执行数为 165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新收各类案件 20187 件，办结 19948 件，同比分别上升 5.80%和 0.76%；二是法官人均结案 338.07 件，高出全省平均 27.67%，二审改判发回率、执行标的到位率等 5 个主要指标居全市第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预算执行尚欠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金融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法院执行奖励资金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 1999 年以后参加工作人员发放的住房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政府性基金支出。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3 月 8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董越标	联系电话	89192653
地 址	延安东路 500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719.73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719.7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1719.73	区财政	1719.73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651.28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办公费	200	196.61	
劳务费	700	674.16	
水、电费	200	194.94	
专用材料费	60	57.79	
邮电费	235	225.05	
差旅费	65	64.84	
维修费	159.73	140.76	
租赁费	30	28.01	
广告宣传费	70	69.12	
支出合计	1719.73	1651.28	
三、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法院审判与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开支，将项目资金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案件数和法院办案任务相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p>	<p>项目成本控制基本合理，基本完成项目支出计划，保障了审判与执行等办案工作的开展。2021年新收各类案件 20187 件，办结 19948 件，同比分别上升 5.80% 和 0.76%，法官人均结案 338.07 件，高出全省平均 27.67%，二审改判发回率、执行标的到位率等 5 个主要指标居全市第一，“八升五降”重点办案指标中 8 个指标实现同比优化，各项工作实现了新跨越、取得了新发展。</p>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3	3
	目标的明确度	3	3
	目标的合理性	3	3
	完成的可能性	3	3
2. 目标完成程度	案件数量	7	7
	案件办结率	7	7
	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	7	7
	违法制裁率	5	4
	庭审直播场次	5	4
	上网裁判文书	4	3
	罚款、拘留人数	4	4
3. 项目实施效益	执行到位金额	4	4
	网拍成交额	4	4
	曝光“老赖”人数	4	4
	接待群众信访次数	4	3
	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3	2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		65
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4
2.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4	3
	支出的相符性	4	4
	支出的合规性	4	4
3. 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	3	2
	管理的有效性	3	2
	会计信息质量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		27
综合得分			92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俞俐丽	会计	区法院	俞俐丽
填报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基本概况

在当前社会形势下，社会矛盾比较突出，办案压力大，案件量多，难度大，特别是大案要案呈现多发趋势。审判和执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法院的主要业务和重要职能，而审判职能的有效发挥有赖于经费的保障。为进一步做好审判工作，有效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及时结案，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保障，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1年申请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支出1719.73万元。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法院审判与执行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开支，将项目资金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案件数和法院办案任务相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目标设定情况：依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及我院出台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越法[2020]2号）、《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重大经济事项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越法[2013]35号），明确办案业务经费的开支范围，完善内控制度，建立相应的台账，完成2021年度办案业务经费的有效开支。

评价结论：依据的充分性3分，目标的明确度3分，目标的合理性3分，完成的可能性3分，合计12分。

目标完成程度：2021年新收各类案件20187件，办结19948件，同比分别上升5.80%和0.76%，法官人均结案338.07件，高出全省平均27.67%，二审改判发回率、执行标的到位率等5个主要指标居全市第一，“八升五降”重

点办案指标中 8 个指标实现同比优化，各项工作实现了新跨越、取得了新发展。执行到位金额 33.99 亿元（占全市近四成），执行标的到位率 40.53%，居全省第四、全市第一，7 项指标居全市第一，综合得分居全市第二。保持执行高压态势，移送拒执案件 56 件 62 人，违法制裁率 27.40%，居全市第一。

评价结论：案件数量 7 分，案件办结率 7 分，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 7 分，违法制裁率 4 分，庭审直播场次 4 分，上网裁判文书 3 分，罚款、拘留人数 4 分，合计 36 分。

2、项目实施效益：2021 年执行到位金额 33.99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40.53%，居全省第四。网拍成交额 13.16 亿元，居全省第五。曝光“老赖”317 人次。做深做细涉诉信访“1+2”制度体系，重视初信初访办理，强化镇街协调联动，共接待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862 件次，化解信访积案 17 件。

评价结论：执行到位金额 4 分，网拍成交额 4 分，曝光“老赖”人数 4 分，接待群众信访次数 3 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2 分，合计 17 分。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65 分

3、资金落实情况：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办案业务经费 1180 万元，年中上级补助 413 万元，上年结转 126.73 万元，合计 1719.73 万元，到位 1719.7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评价结论：资金到位率 4 分，资金到位及时性 4 分，合计 8 分。

4、实际支出情况：2021 年实际支出办案业务经费 1651.2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6.02%，每笔支出按规定流程，合理合规开支。

评价结论：资金使用率 3 分，支出的相符性 4 分，支出的合规性 4 分，合计 11 分。

5、财务管理状况：完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及《案款管理办法》、出台《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健全相应的制度，建立台账，做到有据可循，切实按规定管理实施，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评价结论：制度健全性 2 分，管理的有效性 2 分，会计信息质量 4 分，合计 8 分。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27 分

总分 92 分，优秀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 1、个别台账未登记；
- 2、资金预算执行尚欠加强。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 1、完善台账的登记工作，做到每笔资金都登记到位。
- 2、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准确性，使实际支出与预算计划更趋合理。

（五）附件

填 报 说 明

一、本评价报告由评价机构填写，所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二、封面填写

1. 项目名称：须与项目批复文件一致。
2. 项目单位：填写全称，不得省略。
3. 主管部门：填写全称，不得省略。
4. 评价类型：分为预算申报（事前）评价、实施过程（事中）评价和完成结果（事后）评价三种。属于预算申

报情况评价的在“事前评价”后打√；属于跨年度支出项目中期评价的在“事中评价”后打√；属于项目完成后评价的在“事后评价”后打√。

5. 评价方式：即指评价组织方式。属于部门（单位）自评的在“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后打√；属于财政部门评价的在“财政部门组织评价”后打√。

6. 评价机构：以部门（单位）内部人员为主实施评价的在“部门（单位）评价组”后打√；以财政部门内部人员为主实施评价的在“财政评价组”后打√；委托中介机构实施评价的在“中介机构”后打√。

三、评价报告表格内容填写

1. 项目负责人：当项目负责人有多个时，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和邮编等栏目，可调整格式，逐个填写。

2. 项目起止时间：按照项目预算批复至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的实际时间填写。

3. 项目支出明细情况：按照实际支出内容（经济科目）不同，对照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支出明细和实际支出情况对应填写。

4.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预期”栏按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直接填写，“实际”栏主要填写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应与“预期”栏相关内容逐条对应。

5. 基本指标：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三级指标具体明细表”（附件3）中的“二级指标”填列，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6. 具体指标：由部门（单位）或受托中介机构设置并商财政部门研究确定，设置时可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三级指标具体明细表”（附件3）。

7. 评价等次：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填写相应的评价等次。评价等次分为优秀（ $S \geq 95$ ）、良好（ $95 > S \geq 85$ ）、合格（ $85 > S \geq 60$ ）、不合格（ $S < 60$ ）4个评价等次。

8. 评价人员：填写参与项目评价的所有成员名单，并由各成员签字确认。

四、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评价机构应根据下列提纲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依据、涉及范围、主要内容、用途、绩效目标以及预期主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等。

2. 项目执行：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总投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落实、实际支出情况；主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并根据评价得分给出相应评价等次。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总结与归纳。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说明，并针对有关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与建议。

（五）附件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

五、其他要求

评价报告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提交评价报告时，需同时报送书面和电子文本，两者内容必须一致。书面文本提交一式 2 份。